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267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停止適用「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及本會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923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通傳營字第 10041076310 號公告「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，因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廢止，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